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礼来公司签署研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研发合作协议中所约定的首付款和里程碑款等款项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思科医药科技（拉萨）有限公司与美国 Eli Lilly and Company（即礼来公司，以下简称“礼来”）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签署《授权与研发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多个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开展战略合作。根据协议，公司将依托成熟的小分子创新技术平台及高效的新药开发能力，负责礼来选定的最多五个靶点创新药项目的发现及早期研发工作。礼来将获得相关项目的全球独家权利或除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全球独家权利，公司则保留部分项目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独家权利。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有权获得最高 8,700 万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付款，最高 29.67 亿美元的后续里程碑付款，并有权根据产品未来净销售额获得分级销售提成。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礼来是一家领先的全球性生物制药公司，在药品的研发与商业化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礼来与海思科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交易外，双方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授权与研发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许可人：Haisco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Lhasa) Co., Ltd.

被许可人：Eli Lilly and Company

（二）合作及许可内容

根据协议条款，双方依托公司的小分子创新技术平台共同开发涉及多个疾病领域的最多五项创新药项目，礼来将获得相关项目的全球独家权利或除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全球独家权利，公司则保留部分项目在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的独家权利。

（三）财务条款

1. 首付款及里程碑

研发合作期限内，根据最多 5 个靶点新药项目从提名到候选化合物确认的实现情况，公司有权获得最高可达 8,700 万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付款。

根据特定临床、监管及商业化里程碑的实现情况，公司有权获得最高 29.67 亿美元的后续里程碑付款。

2. 特许权使用费

公司还将获得未来产品净销售额的分级销售提成。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除非提前终止，直至各项目在各个授权国家的特许权使用费期限届满为止。

（五）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美国纽约州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深化全球创新合作的重要举措，且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同时，此次合作是公司与礼来之间首次达成的授权与研发合作，双方将依托各自在创新药开发的优势，共同加速创新药物的全球推进。

四、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上述最多 5 项创新药项目最终能否成功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的协议中所约定的未来的里程碑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